（上接 149 版）

电力冶金化工板块严格遵循“建链、延链、补链、强链”的战略导向，依托鄂尔多斯地区丰富的矿产资源，打造完整的产业链体系。公司密切关注核心产品的市场行情与产品效益变化，适时适度调整生产节奏，避免产能闲置与库存积压。同时，合理安排调度供、产、销、运各环节的精密运作，强化供应链管理，优化采购渠道，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确保产品及时交付；通过持续精进的经营管理，强化生产过程中的安全管控与成本管控，实现了全产业链的稳定安全运行，保障了经营效益的实现。

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57.41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63 亿元，每股收益为 0.84 元。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总资产达 455.52 亿元，同比减少 5.75%；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达 217.92 亿元，同比增加 4.04%。

2026 年公司将锚定“创世界名牌，办百年强企”核心目标，严格遵循“资源转换、绿色发展、科技创新、产业升级”的战略思路，立足羊绒服装、电力冶金化工两大核心板块，以技术创新和人才发展为驱动，以科学管理和精益运营为抓手，以高质量转型升级和价值创造为核心目标，不断在快速变化的市场竞争中挖掘机遇，着力将公司打造成更具国际竞争力、更具品牌影响力、更具行业引领力的优势特色企业，在持续改进中努力构建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二、重视股东回报，共享发展成果

2025 年，公司切实履行《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 年一一 2026 年）》中的分红政策规定，在兼顾可持续发展与现金流状况的基础上，实施了利润分配方案，以实际行动积极回报投资者。2025 年，公司顺利实施了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股东发放现金红利每股 0.6 元，共计派发 16.79 亿元，占 2024 年度合并口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90.92%。

2026 年，公司将继续为投资者提供连续、稳定的现金分红，落实“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在确保公司稳健运营的前提下，力求将可供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用于回馈股东，确保分红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通过更加透明的沟通机制，让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 元（含税）。若按照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798,776,254 股计算，分配现金红利总额为 1,959,143,377.8 元，占 2025 年度合并口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82.92%。

三、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高质量发展

纺织服装板块：通过全面推进全产业链数字化升级，构建了从牧场到市场的数字化闭环体系。上游打造的数字化养殖管理体系在鄂尔多斯源牧场正式运营，未来将形成阿尔巴斯山羊生态养殖新模型；中游智能仓储物流中心启动，进一步完善数字化供应链管理体系，赋能供应链整体柔性快反能力；针织环节的先锋工厂、精益工厂为载体的数智化改造，获评内蒙古自治区首批“先进级智能工厂”；下游实施“涟漪计划”，通过数据驱动优化消费者体验，提升全域营销效率。2025 年度主导及参与制修订发布标准 5 项，其中国际标准 1 项，国家标准 2 项，申请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共 17 项，授权 11 项。

电力冶金化工板块：以科技创新为驱动，持续投入资金对现有工艺设备进行升级改造，着力提升能效水平、降低单耗指标。通过实施电力机组通流改造、联合研发新型浇注机以降低硅铁粉率、完成化肥合成塔内件改造提升负荷等一系列技改举措，并全面推进自动化与智能化升级进程，为生产指标与能效水平的双重提升奠定了坚实基础。2025 年主持或参与发布实施的国家标准累计 36 项、行业标准 23 项，其中 2025 年新增国家标准 11 项；拥有有效专利 549 件，2025 年新增授权专利 72 件，其中发明专利 29 件，实用新型 42 件，外观设计 1 件。

2026 年，继续推进技术升级工程，在羊绒板块以羊绒为核心要素，对标国际先进水平，不断研发新的技术与新品类，拓展羊绒纤维应用边界，为品牌和产业升级发展赋能。在电力冶金化工板块聚焦冶金产业工艺优化、关键材料应用和自动化设备改造等重点领域，实现突破。聚焦化工产品向精细化高附加值领域延伸等现实需求，打开产业生存发展新空间。

四、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

2025 年，公司坚持以高质量信息披露为核心，确保所有公告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司围绕投资者关切问题，优化披露内容与形式，提升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的可读性与有效性。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公司主动沟通，通过 3 次业绩说明会、常态化调研接待等活动，与市场保持密切、透明互动，有效传递公司价值，增强了投资者认同。

2026 年，公司将对标信息披露 A 级企业，向优秀看齐，致力于打造更高效透明的信息披露与沟通体系。一是持续聚焦核心价值信息，对公司情况心中有数，了解投资者沟通逻辑以及不同类型投资者的不同诉求，运用更通俗易懂的语言和形式，增强信息披露的有效性；二是通过线上、线下多渠道、多形式、全面客观的展示公司，深化多元化、互动式沟通，增强投资者与公司的互信，确保公司内在价值得到市场的充分理解和认可。

五、规范公司治理，夯实发展根基

公司已构建了健全完备的治理体系，并持续不断完善。2025 年，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变化，公司系统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完成监事会改革后的治理架构调整，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监督职能，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5 年度，公司共计组织召开股东大会会议 3 次、董事会会议 6 次，各类会议程序规范、决策透明，为科学决策提供了坚实保障。

2026 年，公司将持续关注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最新变化，通过深化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职责等董事会内部监督机制，切实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加强法律合规与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健全风险防控体系机制，通过流程优化和信息化手段提升规范运作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提升履职水平

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认真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高人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核心重点领域加强监督；持续强化“关键少数”能力建设和责任担当，提升合规意识及履职能力，推动公司长期稳健发展。2025 年，公司密切关注监管动态，及时向“关键少数”传达最新监管精神、典型案例等信息，积极组织参加监管部门举办的培训，强化其合规意识、规范履职行为。

2026 年，公司将继续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高人员保持紧密沟通，通过提供履职保障、组织专题培训、重大事项沟通等方式，引导并支持“关键少数”规范履职。

七、风险提示

本行动方案中的前瞻性陈述可能受到市场环境、政策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不对此作出任何实质性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努力通过稳健的经营、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共同促进资本市场持续平稳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295　证券简称：鄂尔多斯　公告编号：临 2026-009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5 月 18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5 月 18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内蒙古鄂尔多斯东胜区罕台镇羊绒工业园区行政中心 8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5 月 18 日

至 2026 年 5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2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3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
4	审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注：会议还将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将在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公司《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2、议案 3、议案 4、议案 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同时持有本公司 A 股和 B 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 股	600295	鄂尔多斯	2026/5/7	-
B 股	900936	鄂资 B 股	2026/5/12	2026/5/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符合上述资格的股东，法人股股东请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单位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社会公众股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表请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后附）、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发送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登记地点：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罕台镇羊绒工业园区

联系电话：0477-8543776

邮　箱：lilili@chinaerdos.com

联 系 人：李丽丽 王晔

登记时间：2026 年 5 月 7 日一 5 月 15 日

1、上述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4	审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注：会议还将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A 股代码　600295　　A 股简称　鄂尔多斯　　编号：临 2026-005
B 股代码　900936　　B 股简称　鄂资 B 股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 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因全体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回避表决，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相关情况具体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2025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收入合计（万元）
王璋	董事长	318.17
张晓慧	董事	0
张磊	董事、总经理	218.24
王鹏	董事、副总经理	202.79
郭升	董事、董事会秘书	131.86
张世菊	独立董事	10
刘永斌	独立董事	10
赵奇	独立董事	10
周鑫毅	职工董事	70.21
鲁卫东	副总经理	196.08
刘建国	财务总监	131.39
合　计		1,288.74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董事薪酬方案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

（三）薪酬方案

1.公司独立董事实行固定津贴制度，津贴为 10 万元 / 年（税前）。

2.公司非独立董事（含职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组成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津贴、社会保险及福利和其他符合公司相关薪酬制度的薪酬，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1）基本薪酬：根据岗位的工作范围、核心职责、岗位价值，并结合市场同行业相关岗位薪酬水平，厘定年度基本薪酬标准为 20 万元一一 200 万元，按月发放。

（2）绩效薪酬：以公司绩效评价标准、评价程序、考核体系及奖惩机制为依据，以年度目标绩效奖金为基础，与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及重要管理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守法合规经营、绿色低碳发展、社会责任履行等）挂钩，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年度考核结果确定，按年度发放，绩效薪酬可实行递延发放。

（3）社会保险及公司福利：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为相关人员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法定福利。公司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需要，另行制定其他福利管理制度；各类津贴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规定按时发放。

（4）特殊贡献激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产品研发、市场开拓、资本运作、管理创新等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为公司创造重大经济效益并发挥主要作用的，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董事会 / 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发放。

（四）其他说明

1.公司实施年度绩效评价，以经过审计的财务数据为依据，确定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及绩效评价完成后予以支付。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津贴均为税前金额。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规定，从其薪酬中依法扣除应由个人承担的款项后发放剩余部分，扣除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

（2）各类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中应由个人承担的部分；

（3）国家及公司规定的其他应由个人承担的款项。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其薪酬按实际任职任期计算并发放。

4.上述方案中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委员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于同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5 日

A 股代码　600295　　A 股简称　鄂尔多斯　　编号：临 2026-003
B 股代码　900936　　B 股简称　鄂资 B 股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7 元人民币（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度母公司口径可供分配利润为 9,111,158,808.50 元，资本公积为 2,522,024,944.26 元，在综合考虑了公司股本规模、利润增长情况以及公司发展前景等因素后，公司董事会拟定了如下利润分配方案：

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 元（含税）。若按照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798,776,254 股计算，分配现金红利总额为 1,959,143,377.80 元，占 2025 年度合并口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82.92%。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247.87%，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587,743.01 万元。上述指标均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具体指标如下：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959,143,377.80	1,679,265,752.40	2,239,021,003.20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62,771,161.71	1,846,937,908.62	2,903,681,828.50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9,111,158,808.5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5,877,430,133.4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 5000 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371,130,299.6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5,877,430,133.40		
现金分红比例（%）	247.87%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 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未来的资金需要、公司发展阶段等因素综合考虑制定，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产生影响。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5 日

A 股代码　600295　　A 股简称　鄂尔多斯　　编号：临 2026-010
B 股代码　900936　　B 股简称　鄂资 B 股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和变更日期

2025 年 12 月 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财会〔2025〕32 号），规定“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的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相关内容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发布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明确规定，根据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企业在期货交易场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通常表明企业具有收到合同标的后在短期内将其再次出售以从短期波动中获取利润的惯例，企业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应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对于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的标准仓单，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的，企业可以在初始确认时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一致应用于符合选择条件的所有标准仓单。对于初始确认时已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标准仓单，企业在后续期间不得撤销该选择。

根据《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 2025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5〕33 号）的要求，企业因执行上述标准仓单相关规定而调整会计处理方法的，应当对财务报表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公司自上述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起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金融工具准则实施问答》关于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执行。

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5 日

A 股代码　600295　　A 股简称　鄂尔多斯　　编号：临 2026-007
B 股代码　900936　　B 股简称　鄂资 B 股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截至 2025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300 名、注册会计师 2,523 名、从业人员总数 9,933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02 名。

立信 2025 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0 亿元。2025 年度立信为 770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9.16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8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7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 500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 12.20%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1,006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0 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 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若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7 次、监督管理措施 42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涉及从业人员 151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禹正凡	2004年	2009年	2011年	2023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毕燕飞	2020年	2016年	2016年	2025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闫保瑞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2020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禹正凡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年-2025 年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年-2024 年	赛轮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年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毕燕飞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5年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5年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4年-2025 年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年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闫保瑞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5年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5年	中国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年-2025 年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年-2025 年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年-2025 年	中国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年-2025 年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年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年	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年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审计收费

2026 年度审计费用合计 172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32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40 万元，公司 2026 年度审计费用与 2025 年度持平，主要审计费用定价原则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立信进行了审查，认为立信参与年审的人员均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执业证书，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在执业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 9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聘任立信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立信签署相关协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4 月 15 日

（上接 150 版）

13、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二、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三、提请股东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独立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四、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卢国建、万巍、谭兰兰、齐凡、柯春磊、谢韶波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芯海转债”的转股期为 2023 年 1 月 30 日至 2028 年 7 月 20 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期间，“芯海转债”共有人民币 23,000 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 416 股，占“芯海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 142,381,046 股的 0.0003%。本次转股增加股本人民币 416 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44,093,508 元，累计实收股本人民币 144,093,508 元。

公司拟对《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作出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44,093,092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44,093,508 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44,093,092 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44,093,508 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办理上述涉及的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以上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五、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24,764,172.51 元，实收股本为 144,093,092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未弥补亏损主要反映了公司为把握长期发展机遇、实现战略转型而进行的主动投入，相关投入已开始显现成效。总体来看，公司正从战略投入期坚定迈向规模成长与盈利收获期。未来随着高端产品线进